

## 铁岭县统计局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3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200元至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p> <p>（二）新闻、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布的地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和部门统计资料的；</p> <p>（三）无人负责统计工作，管理混乱或者统计人员调动工作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3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一)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的;(二)隐瞒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事实真相,转移、藏匿、毁弃或者伪造、篡改统计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的;(三)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妨碍、抗拒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四)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等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有涉嫌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的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